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富力”）50%股权。中交富力正在对北京市延庆区延庆新城 03 街区会展中心东侧相关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正常。

为支持中交富力开发建设，中交富力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向中交富力提供了相应的财务资助，其中我司向中交富力提供的 33,000 万元借款即将到期。现根据中交富力实际经营需要，各股东方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交富力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其中我司拟对中交富力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总金额为 33,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8%，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我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法定代表人：孙大力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 8 号院 27 号楼
148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五金、电子产品；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及出资方式：我司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50%，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50%。

经营情况：中交富力正在对北京市延庆区延庆新城 03 街区会展中心东侧相关地块项目进行开发建设，该地块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地块面积 9.95 万平方米，总地上规划建筑面积 21.85 万平方米，土地成交总价 214,000 万元，项目进展情况正常。

中交富力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 1-12 月	378465.29	8572.7	-	-	-576.05
2020 年 1-3 月末/2020 年 1-3 月	375307.49	8553.32	-	-	-19.38

中交富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交富力不是我司关联方。

2019 年度我司为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发生额为 100,015 万元。

三、中交富力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 称：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9478.15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3 号 2301

成立时间：2002 年 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杨培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咨询；自有房屋出租；酒店管理等。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中交富力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中交富力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中交富力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中交富力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中交富力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中交富力其它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保证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中交富力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中交地产对中交富力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中交富力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中交富力所开发项目预期良好；中交富力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为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607,611 万元，其中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586,331 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21,280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